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社工員（師）工作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88 年 6 月 30 日台（88）原民企字第 8810289 號函訂定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90 年 2 月 21 日台（90）原民社字第 9002371 號函修正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91 年 1 月 30 日台（91）原民社字第 9101540 號函修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3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令修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8 日原民社字第 10300201852 號令修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原民社字第 1050074647 號令修正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以下簡稱社工員（師）），辦理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二、社工員（師）應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原住民身分、族語能力證明書及國內、外大學（專）院校以上畢業學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僱用人員：
 - 1、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
 - 2、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十二學分以上社會工作學分者。
 - 3、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二年以上之社會福利或行政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聘用人員：
 - 1、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二年以上之社會福利或行政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 2、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二十學分以上社會工作學分，具五年以上之社會福利或行政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 3、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八年以上之社會福利或行政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僱為社工員（師）。

一百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任用者，於本要點修正規定發布後二年内，未取得族語能力證明書，不予續聘（僱）。
- 三、社工員（師）應運用個案、團體及社區發展等專業社會工作方法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負責區域之原住民福利服務人口統計資料。
 - （二）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案件之調查、訪視及救助經費核撥事宜。
 - （三）辦理法律訴訟救助及法治教育宣導。
 - （四）辦理社會工作個案管理，包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案件之防治、通報與轉介。
 - （五）結合原住民就業及福利資源，予以整合或轉介。
 - （六）辦理原住民權益之宣導。
 - （七）建立區域資源網絡與連結及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 （八）其他本會交辦事項。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調派社工員（師）支援社會福利之規劃與業務之推動。

四、社工員（師）應秉持社會工作專業及敬業之工作態度，以及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為民提供服務。

五、社工員（師）專業知能訓練相關事項如下：

（一）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社工員（師）之在職訓練及聯繫會報，提昇其為民服務技巧，及增進社會工作專業知能。

（二）本會每年得辦理社工員（師）工作研討會或聯繫會報，以交換工作業務經驗及檢討工作得失，促進工作績效。

六、社工員（師）之督導考核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平時考核：每季應辦理社工員（師）平時考核。

2、年度考核：每年應辦理社工員（師）年度考核，分別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年度考核表送本會備查。

3、各直轄市政府及及縣（市）政府應研訂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行政考核措施，提昇政府公信力及施政品質。

（二）本會督導考核：

1、平時考核：

（1）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抽查或電話抽測考核。

（2）社工員（師）之年度考核績效，作為本會次年度續（解）聘僱及補助經費參考依據，年度考核表由本會定之。

2、專案考核：

（1）社工員（師）於執行業務有重大過失或其行為違反法令禁止規定情節重大或有契約應解聘（僱）情事，得隨時辦理。

（2）必要時，得針對特定事件、異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考核之事項進行專案查核。

3、考核成績及待遇：

（1）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

甲、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丙等：未滿七十分。

（2）待遇（最高報酬薪點三百七十六）以年終評核結果分等：

甲、甲等：得續聘僱。約聘人員依計畫核定之等級進薪一級，已晉至最高薪點者不予晉級。約僱人員依計畫核定之等級續僱。

乙、乙等：留原薪點續聘僱。

丙、丙等：不予續聘僱。

七、聘僱機關社工員（師）之續（解）僱程序如下：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本會原住民社工員（師）公開甄選作業規範，辦理公開甄選事宜。
 - (三) 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次年之聘僱用計畫（含聘僱用人數（名冊）、配置區域、經費概算、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及契約書送本會備查。
 - (四) 對於不續聘僱或契約中解聘僱者，應先敘明理由送本會核定。
- 八、社工員（師）之獎懲如下：社工員（師）執行業務優良及績效特殊者，或怠忽職守、行為不軌者，經各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專案查報本會核定後，予以獎勵或懲處，必要時得予以解僱。
- 九、爭議處理及救濟途徑如下：社工員（師）與進用機關就聘僱用事項發生爭議，其救濟程序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約僱人員循司法途徑提起救濟）；對考核處理有異議時，得向本會申訴，由本會組成考核監督小組調查、審議後，簽報核定，並通知社工員（師）及其所屬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 十、社工員（師）之待遇、差假及其他福利與未盡規範事項，由聘僱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